

进修班学习资料

(图书分类)

下 册

四川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 编印
四川省图书馆学会

1980年9月

现代西方主要分类法简介

G254.11 导言

13
2

刘国钧

现代欧美资产阶级图书馆界通行的或产生影响的综合性（普通）图书分类法，有下列七种：

分类法译名	编纂人	原名	简称	最初发表年份
1. 十进制图书分类法	麦维尔·杜威及编辑部	Decimal classification	DC 或 DDC	1876
2. 展开制图书分类法	查尔斯·阿宏克特	Expansive classification	EC	1891
3. 美国国会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国会图书馆编目部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LC	1901
4. 通用十进制图书分类法（国际十进分类法）	保尔·奥特勤及编辑部	Universal decimal classification	UDC	1905
5. 主题图书分类法	詹姆士·德夫布朗	Subject classification	SC	1906
6. 冒号制图书分类法	希雅里·拉马立塔·阮冈纳赞	Colon classification	CC	1933
7. 书目用图书分类法	亨利·厄维林布立斯	Bibliographic classification	BC	1935

此外，还有一些只有一两个图书馆使用的普通分类法，以及数以百计的专业图书分类法。但是对一般图书馆影响不大，所以

在本书内暂不研究它们。

一、

这些分类法都是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陆续产生的。DC产生最早，其后是EC。二十世纪开始后，在EC的基础上产生了LC；在DC的基础上产生了UDC。1906年出现了SC，提出了编制分类法的一种新理论。1933年CC初次发表，1935年BC初次发表，都可认为是把SC所创始的原则推进了一步。

这些图书分类法之中，流行最广，影响最大的是DC。UDC则于近年来在各国文献工作界，也就是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方面，有很大势力。LC在美国除国会图书馆本身及一些政府机关图书馆使用外，在科技图书馆和高等学校图书馆内，近年也逐渐得到采用。SC在英国本有一定数量公共图书馆采用它，但近年则在逐渐减少。BC新出，流行不广，但在英国、美国以及澳大利亚有一些政府机关及高等学校的图书馆采用。CC作为一种实践分类工具，很少有人使用，但作为它所代表的分类学说的具体例证，则在目前有很大影响。至于EC，近年已几乎没有使用而成为一种历史上的分类法了。

UDC和LC一开始就是集体的创作，一直到现在都还有一个机构在负责着它们的修订和发展。其余五种分类法本来都是个人的创作。EC在编者去世以后就停止发展，SC的编者去世后，由他的内侄继续出了两版，DC的编者在这个分类法得到通行之后，很早就组织了一个机构来担负经常的修订、发展、维持的责任。^{*}所以直到目前还很活跃。BC则在编者去世后，由他生前的朋友组织了一个委员会来继续修订和扩充。CC的编者还健在^{**}，还是一个积极活动家；他有一班朋友和学生，协助他补充修订。这就是DC，UDC，LC，CC和BC为什么比EC和SC更

* 1930年国会馆开始在其铅印目录卡片加印DC分类号，成立了编目部DC分类法组以后又承担了修订的主要责任。

**已在1972年去世——1973年补注

能持久，不至于成为人死法也死的原因之一。这也说明，一种分类法如果没有一个经常负责的集体来编订，迟早是要丧失它的活力的。

这些分类法不仅在欧美各国图书馆流行，而且也受到我国图书馆界的注意。DC，EC，LC和SC在二十世纪就陆续传入我国，UDC，CC和BC也在解放后日渐为我国图书馆界所注意。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研究它们，理解它们和批判它们的原因之一。

这七种分类法，从其体系结构看，可以归纳为三个系统：

- (1) 十进法系统，即DC和UDC；
- (2) 展开法系统，即EC、LC和BC；
- (3) 主题法系统，即SC和CC。

但是从它们所采取的编制方式看来，则又可另外分为三类：

(1) DC，EC和LC都把所有类目组织成一个等级系统，并且采取尽量列举所有类目的方式，因而可称为列举式的（或举的）等级体系。

(2) SC和CC则认为详尽无遗地列举类目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它们采取了用简单概念组成复合类目的方式，在类表里只分别列出不同范畴的单独概念，用组配方法来表达具体类目，因而可称为组配式的分面体系。

(3) UDC和BC则在列举式的等级类表里大量运用了组配式的分面原则，它们是介乎列举和组配之间的一种折衷形式。

二、

西方现代图书分类法，是在过去历史的基础上，适应时代的要求而产生的。

这些分类法的出现，标志着西方图书分类法的一个新时代。它们是资产阶级图书馆事业高度发展的结果。十九世纪是资本主义极大发展并进入帝国主义的时代。资产阶级为了更大地发展生

产，为了培养有一定限度的知识的工人，以便增加利润，对于群众教育曾予以较大的注意。一方面给他们以必要的知识；另一方面则极力灌输资产阶级的思想，使他们的斗争的意志，使他们甘心忍受剥削与压迫，以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图书馆事业在这样的形势之下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它被认为是社会教育的主要力量。DC初次发表的那一年，正是美国独立一百周年，也正是美国南北战争结束不久，资本主义积极发展而进入帝国主义的时代。那一年，美国图书馆协会正式成立。美国图书馆协会的成立，标志着资产阶级图书馆事业发展高潮的到来。在它成立的前后，在资本主义国家内，特别是在美国，公共图书馆得到迅速发展，伴随着它而来的是高等学校图书馆的改革和专门图书馆及中小学图书馆的大发展。资产阶级图书馆事业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图书馆工作的内容和方法，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就要求产生一种更有效的，更加便于开展图书馆工作的图书分类法，来处理图书和推进图书馆事业，以协助推动资本主义社会的进一步发展。

在这种要求下，这些分类法就应运而生了。它们一方面总结并发展了过去时期图书分类法的成就，另一方面吸取了当时哲学科学、技术各方面的新学说，新发明，新成就，而建立了新的分类体系。它们还适应着图书馆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的变化，而创造了许多新的技术。这就使它们同以前的分类法大不相同。这些新分类法，尽管在内容上并不一致，甚至分歧很大，但总的说来，都是为了适应当时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要求而产生的，是符合当时图书馆事业的要求的。它们反映了资产阶级的世界观，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

图书分类法是从人们管理图书，使用图书的实践中产生的。大约自从人类知道搜集、保存和利用图书以来，人们不久就懂得要善于管理和充分利用图书，必须把它们分门别类地组织起来。

也就是说，必须对图书加以分类。自从人们总结出了这一条经验以后，管理图书的人们就一直在摸索一种组织图书的最好方法，用什么标准来分门别类，以及按照什么原则把这些门类组织起来并应用到实践中去，这样就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分类理论和分类表。这个摸索的过程就是图书分类法发展的过程。

图书分类法在其发展过程中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

第一，从根本上说来，它首先受到社会性质的制约。在一定性质的社会里，不同的社会阶级对一切事物都有一个总的看法——一定的世界观。这个世界观也必然在对图书的看法中体现出来在一定历史时期占统治地位的图书分类法，必然是那个时期统治阶级的世界观的体现。这就是图书分类法的阶级性，因此，社会性质的变化必然引起图书分类法的变化。这就是为什么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必然有不同性质的图书分类体系的根本原因。十九世纪中叶以后所产生的图书分类法，是同以前以中世纪思想为指导的图书分类体系有着本质区别的，而且是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的。

第二，图书分类法还直接受到学术发展的影响。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知识，也就是人们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中对周围客观事物以及对自己的主观活动的认识，越来越深入，学术的内容越来越丰富，门类越来越繁多，这就深刻影响到图书分类。学术的内容浅，门类少，图书分类也必然简单。随着学术分化的加剧，图书分类也就必然日益复杂。学术分化是促使图书分类不断变化的直接原因。十九世纪是西方科学技术大发展的时代。到了十九世纪中叶，旧有的图书分类体系已经不能适应当时学术的水平，因而出现了新的图书分类法。十九世纪后半期到二十世纪初期，科学技术的分化（专门化）更为迅速，因而图书分类法的发展也就更快。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科学技术更以

空前速度飞跃发展。一方面，原有各门科学的分化更加深入，分支科学日益增加。另一方面，许多学科又互相影响，互相交叉，互相渗透，互相结合而产生了许多所谓边缘科学。新问题，新科学不断出现，出版物的类型日益增加。科学的研究工作利用图书资料的方式也打破了传统学科的界限，而变得日益专题化。这些因素互相激荡，使得以传统学科为基础的图书分类法日益不能适应读者用书的要求。这就是为什么本世纪四十年代以来新图书分类法经常产生，旧有的分类法不断修订，而问题仍没有彻底解决的原因。

第三，图书分类还受到图书本身发展的影响。图书是知识的记录，随着知识的发展，不仅图书内容日益多样化，而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图书的生产方式方法也越来越进步。图书生产量越来越大；图书的著作形式、发表方式和出版物类型也越来越多式多样。与此同时，由于科学的研究的日益专门化读者使用图书时也日益要求集中关于细小的、狭窄的专门问题的各种资料，以节约查找的时间。图书分类法既然要为图书的管理和使用服务，就不能不考虑到这些因素，因而图书分类法也就不能不随着图书本身的发展而发生变化。

社会性质的改变和人们世界观的变化，学术的分化和图书本身的发展——这些因素有时单独地，有时相互交织地影响着图书分类法的发展进程。世界观是图书类目体系的根本组织原则，或者说是指导思想；学术内类提供类目组织的材料；图书本身的发展，是图书分类法实践不得不考虑的条件。

三、现代图书分类法的类目及其体系有三个来源：

(1) 哲学上的知识分类体系。这主要是世界观在知识组织上的体现，也是一定社会阶段的政治水平和学术水平的反映。哲学家经常依据一定的哲学观点，把他同时代的全部知识或全部科学加以划分，并且按照一定的联系和关系组成一个体系，这种知识

分类一直是哲学上的一个课题。不同时期的哲学家，往往有不同的知识综合和组织。由于他们是按一定的哲学观点进行的，因而知识分类的体系就体现出一定的世界观。西方哲学家中，从古到今曾经产生数以百计的知识分类体系。编制图书分类法的人，往往采用这些体系之一作为基础。因此知识分类或科学分类就成为图书分类及其体系的来源之一。其中对现代资产阶级图书分类有巨大影响的，是古希腊的亚里斯多德，十七世纪的培根和十九世纪的孔德。

(2) 教学上的学科划分。一定的社会历史时期，都有当时的人认为必须学习的知识，认为必须交给自己的接班人的知识。为了便于学习和研究，科学家和教育家们，往往把这些知识按其对象、方法或用途，以及其深浅难易的程度，组织成各门不同的学科或学程。各级学校就按这些学科或学程进行教学。这也是一种知识分类。但是这种分类是按实际的学习条件和需要逐渐形成的。当时社会上认为不值得学习的知识，就不包括在这些“学”或“科学”的范围之内。这种分类，一般地说，没有总的统一的原则也没有一个总的系统。每门学科或学程，被认为是一个单元，一个类，有一定的领域。在很长一个时期内，这些科学被认为是彼此独立，界限分明的。它们提供了研究的领域，写作的范围和内容，也成为人们查寻图书的一种经常途径。因此，图书也可以按照学科的分野加以区分。这样，学术的分科往往就为图书分类提供了素材，把所有学科组织成一定的系统，基本上可以成为一种图书分类法。现代图书分类法的类目绝大部分同高等学校的学科或学程相同，其原因就在于此。

可是，另一方面，人们写书也不绝对遵守学科的范围。而且由于学术的发展，分化和相互渗透，相互利用，学科的领域也常常有所交叉，重迭。特别是现代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实践所需要的知识常常不受传统的学科分野的约束，而往往综合几门学科成为一

向新的研究，新的学科。还有一些知识，没有包括在公认的学术范围之内，但是有批判或論述它的图书。因此，图书分类又不能完全以学科領域为标准。現代图书分类法的一大难题，就是要解决这些实际要求同传统学科之间的矛盾。

(3) 現代图书分类的第三个来源是过去时代的图书分类体系。这里不仅包括着过去时代图书馆或藏书家所用的分类体系，也包括着历代目录编纂者，如目录学家，各门科学专家、出版机构以及书商所用的分类体系。这些分类法运用着各种不同的分类标准，各自有其特殊的目的和用途，内容也千差万别。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不得不照顾学术发展的情况，图书发展的实际和读者用书的方式，以便于管理和利用图书，满足需用图书的人的要求。他们所创立的类目和体系往往具有巨大的实用价值。因此，后来的图书分类学家，通常总是在吸取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来构造自己的分类体系。因此，以前的图书分类体系，也就成为后来的分类法的来源之一。

哲学上的知识体系，教育上学科的划分和发展以及过去时代的图书分类体系，构成任何时期图书分类法的实际环境，是任何时期图书分类法的材料来源。任何时期的图书分类法，总是为了更好管理图书和使用图书的目的，在当时社会性质，指导思想和学术发展水平的制约下，结合当时图书发展的实际，取得以前哲学上的知识分类，教育上的学科组织和已有的图书分类法的成果，而发展出来的。

因此，在研究一种图书分类法的时候，必须加以分析。首先要研究它的实质，即它的类目和体系的理论基础，它的指导思想，它的阶级立场和政治，哲学观点，以及它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这些都是图书分类法最主要，最本质的东西。再进而分析它的继承和创造关系。它因袭了一些什么，创造了一些什么，解决了一些什么问题，产生了一些什么影响，找出它的来源和它的特点。

这样才触认识它的历史地位。也要研究它的编制技术：它是怎样来实现它的意图的，它使用了一些什么手段，怎样来编排类目次序、使用了什么标记来表达类目，如何运用类表处理图书，有一些什么帮助运用类表的方法。分类法技术不是分类法的本质，但是它的重要方面影响着它的实用价值。当然还要检阅一下它的实际效果，它能不能解决管理和使用图书的问题，是不是符合当时的政治、科学水平，会不会满足读者的需要，方便他们的学习与研究。经过这样的分析研究，才能予以恰当的评价。当然，这样分析研究不是很容易的，但却是很重要的，这本书还不能做到这一点，但是企图朝这方向去做。

(一) 杜威十进制图书分类法

刘国钧

在外国通行的图书分类法中，出现最早，流行最广；影响最大的是美国图书馆学家麦维尔·杜威 (Melville Da Way, 1851—1931) 所创的十进制图书分类法。十进制图书分类法 (原名 Decimal Classification，简称 DC 或 DDC，比较正确的译名应是“小数制图书分类法”)，是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美国图书馆运动的产物，适应了当时美国图书馆事业的需要，对美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有很大的推动作用。它在图书分类表编制方法上的创造，对以后世界各国图书分类法的发展也有相当的影响。目前它不仅在美国有极广大的市场，而且在亚洲、欧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都相当流行。尽管它的指导思想不对头，它的类目体系和技术措施，即便在资本主义国家内，也曾遭到不断的批评，但它仍然是外国图书分类法史上一部势力最大的分类法。。

一、发展经过

十进分类法奠基于1873年，第一次发表于1876年。当1872年杜威还是纽约州阿姆赫斯特学院的大学生的时候，鉴于该校图书馆藏书的紊乱，就向学院当局提出了旨在改进藏书组织和目录组

织的图书分类法改革建议。第二年他毕业后被留在学校图书馆内担任新分类法的编制工作。经过三年的实地试验，于1876年出版了分类法第一版，名为《图书馆图书小册排架编目适用的分类法和主题索引》。

在今天看来，这是一本很小的书：类表只有十二页，加上《导言》和索引，总共才四十二页；类表只分三级，一千类，用三位数字作号码，但是它却具有许多特点。

第一，它在图书分类史上第一次用号码代表类目，创造了相关排列法，统一了图书排架和目录组织的次序。

第二，它第一次使用了小数制的层级（或等级）式分类号码。

第三，创造了一种新式的索引，后来称之为相关主题索引。

用号码表示类名，采用小数制标记，编制相关索引——这些，在今天看来，都非常简单，非常自然，几乎成了现代图书分类法的普遍现象，可是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却都是创举。

由于这些在当时独具的特点，DC第一版问世以后，尽管当时有人批评它类目太细，不便使用，但越来越多的图书馆还是采用了它。这就鼓励杜威于1885年出版了第二版。这一版的特点是：

(1) 调整了八十多个类目；

(2) 加深了类的级数，深入细分；

(3) 采用小圆点作为分隔标记；

(4) 制定了通用的形式复分表，因而分类法中的组配原则有了萌芽；

(5) 加详了索引，于许多标目下面注明它的大类或如杜威所说的“方面”，因而区别了，同时也集中了一个主题的各个方面，并初次称之为“相关索引”；

(6) 将书名改为《十进分类法及相关索引》，突出地表达了这个体系的特点。这一版奠定了DC以后的体系，八十多年，DC增订了十几次，但是它的体系，直到1951年，没有改动过。

1922年，杜威委托普拉西湖俱乐部教育基金会组织一个常设委员会，永远负责DC的编订和出版工作，保证了DC的不断修订。这期间，杜威和《通用十进分类法》编辑部取得协议，使两个十进分类法的前三个类目取得一致，并把通用十进分类法所增加的许多扩充符号改用数字标记，吸收到自己体系中来，而于1924年出版了第十二版。但是这种协作没有能够继续下去。1931年杜威去世，第二年出了第十三版。1942年出版了第十四版，是DC最详细的一版，有31,444个类目和大约63,000条索引。

1951年第十五版的出版，使DC初次发生了较大变化。它的类目体系自第二版以后虽然愈分愈细，但是结构始终没有改变。而十九世纪后期及二十世纪前半期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经济政治的变化，已使得它的体系越来越不能符合实际的要求，这时的类目体系，加上名词陈旧，类号太长，以及各类内容展开的不平衡，都在实际工作中造成很大的不便，引起许多责难。第十五版的编者们采取了大刀阔斧加以删改的办法。

- (1) 将类目关系大加调整，删去旧类，增加新类，改动位置共约一千几百处，企图使之尽可能符合现代科学的看法。
- (2) 类名也采用了现代化的名词。
- (3) 使各类展开的程度大致均匀。
- (4) 同时，大加简化，一般只分到五级，删去以下的复分和认为死书的类目，只剩下4,688类。
- (5) 大大缩短了类号，并且限制了复分号的使用。
- (6) 大大削减了索引项目，只保存八千多条。
- (7) 书名也改为《杜威十进分类法》。这就使得这一版成为一个实际上新的分类法。

从类目体系看，它比原书有较大的改进，但是跟图书馆的实践发生了矛盾。第一，它大量变动类目位置，虽然取得了基本符合科学要求的好处，却给已经采用这个分类法的图书馆，特别是

藏书丰富的大图书馆，带来了大批改号的困难。第二，它的简略分类，既放弃了杜威以来分类宜详的传统，也不合乎读者用书的要求。第三，杜威一貫主张他的分类法是既可用于排架，也可用于编制分类目录的，而第十五版编者则认为分类法只是为了图书排架，这就使得那些用以编分类目录的图书馆感到无所适从。第四，索引的大规模压缩，使得分类工作者对许多细小的、专门的主题和可以归属的主题不知道应归入什么类。因此，这一版问世以后，便遭到激烈的反对。

1958年出版了第十六版，这一版将第十五版所作的改动，移回到第十四版原号的有528处，但在其它地方又作了一些新的改动。和以前两版相比，总共改动了1,603处。除去移回第十四版的以外，仍然有1,015处新的改动。总的说来，又是一次大变动，但是编者声明以后将把改号的事减至最低限度，以便图书馆能维持原来类号的完整。与此同时，编者们恢复了比较细分的方针，许多类部部分的恢复了细目，全表计有17,928个类目。

目前，第十七版已在编制之中，不久即可问世。

它还出有专供小型图书馆之用简表，现已出至第七版。

为了帮助图书馆分类员使用这个分类法，美国国会图书馆于1930年设立了十进分类法组，在它出版的一部分目录卡片上添印DC号码。自1934年起定期编印有《关于十进分类法使用法的说明和决定》。在此基础上，1961年，DC编辑部出版了《DC使用方法指导书》专书。

这就是DC发展的简单的经过。

二、基本原则

杜威关于图书分类的思想主要表现在他为《十进分类法及相关索引》一书历次版本所写的《序言》里¹。早在第一版中，他

(1)本文所引杜威的话，除另有注明者外，都根据第十六版的杜威原著，不一一注出页码。

就宣称，他不是追求什么理论上完整的体系，而只是从实用的观点来设法解决一个实际的问题。在以后各版本中他一直重申这一观点，而以第十二版的《导言》最为详备。这是他去世前最后的一篇，以后各版，除第十五版本外，都曾经重印出来。可见，实用就是DC的基本出发点。

1. DC所提出的基本问题

当时美国图书馆事业正急剧发展，图书馆藏书日益增加，读者人数也日益增长，读者用书方式也由于科学技术的迅速专门化而日益趋向搜集专门问题的资料。当时按书型、颜色或登录号排列图书的固定排架以及书本式的分类目录，远远不足以适应新兴的要求。杜威针对这种情况，提出当时“最主要的事情是找出这样的一种方法，要象一般图书后面的索引能迅速而准确地指出一本已经装订的书的页数那样，能以轻而易举地类分，排列并指出书架上的图书，小册子，目录里的卡片，剪贴的星星资料和札记以及对这些文件的称引和任何形式的文字资料”。他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第一，要找出一种新的排架方法来代替固定排架法。第二，要找出一种标记方法以便读者可以找到其所需的主题，并按主题找到架上的图书，换句话说，就是要寻找一种便于按主题排列图书和检索图书的方法，这就是DC所要解决的课题。

2. 相关排列法和小数标记法

DC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如杜威自己所说，“就是相关排列法加小数标记法”。概括地说，这就是把互相类似的主题依据其相互关系和联系，用小数数字编号的方法，汇集起来，然后依据书中主题所应得的号码排列图书和检索图书。“利用了相关排列和小数类号，我们就使我们的简单的阿拉伯数字既能够说出每本书或每本小册是什么，还能够同时说出它们在什么地方”。这样，他认为就可以解决他提出的向题：“这个困难问题是利用人所知道的最简单的符号而不是用什么别的标记符号来解决的，即

利用阿拉伯数字的通常技术数值，并在它们的无与伦比的简单性上面，加上许多实际的助记方法来解决的”。可见，杜威认为，整个问题的解决就在于用号码来代替图书主题，即类目。他的创获就是用小数作为图书按主题排列的标记。

图书一经分类就获得一个类号。这个类号即可表示图书的主题内容和各种主题之间的关系，也可用于图书本身的排架，还可用于组织目录和排列关于该书其它记录，如借出图书记录等等。因此，可以利用这个类号到书架上找书，到目录里查卡片，到各种记录里去找关于该书的记录。这就通过分类标记把目录组织同图书排架统一了起来，检索的关键在于类号。因此，杜威就把他的小数标记法视为“整个类表的关键”，并以此来为他的分类法命名。

小数标记法既可以按数值来排列先后，又可以随着类的深入细分，增加或延长号码，而不致改动原有类号。这种制度一向被人认为：

- (1) 易懂易用；
- (2) 可以世界通行，不受语文限制；
- (3) 可以无限制地扩充和延伸；

(4) 由于等级清楚，可以表示类目的亲属关系，远近分明，便于搜集资料。DC 后来所以受到图书馆的欢迎，不能不认为这是一个很大的原因。

但是人们怎样知道什么主题具有什么类号呢？分类表不能帮助人们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在分类表里所有主题都是按系统，也就是按类号排列的，而人们所不知道的恰恰正是这一点，因此，必须有一种从主题查出类号的工具。这个工具就是 DC 分类表后面的相关主题索引。

索引是按各个主题名称的字顺排列起来一个表，每一主题后面，都注明它的类号，查看索引就可以知道主题的类号。知道类

号就可以进行分类和检索。

这样，把图书的主题加以分类，给予每个主题一个类号，通过索引查出类号，利用类号进行图书的分类和检索——这就是杜威解决他所提出的向题的办法。

3. DC 的体系

根据以上所说，可见DC是由两个互相关联的部分组织起来的一个完整系统。杜威自己说：“这是什么体系呢？一个主题分类表加上一个用数字或字母编制起来的并且查起来紧凑、准确而迅速的相关索引——这就是它的最主要的特征；除此以外，任何东西都不过是用各种辅助方法来运用这个计划而已。任何带有相关索引的主题分类表，只要索引的项目既能象普通的索引那样指出图书，又能同时指出书架、卡片、剪贴材料或其它任何文字资料的位置，都是这个体系的一种形式”。

分类表和主题索引，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杜威非常重视他的相关主题索引，认为它是“这个体系的最重要的特征”。他甚至把索引当作体系的主体。他在第二版的《导言》里曾说，这个体系“就是相关索引加上主题分类表”。后来才改为“主题分类表加上……相关索引”。他还一直把类表叫做索引的“主要补充物”。这当然是本末倒置。这正是由于杜威把分类法仅仅看作单纯的检索主题的工具的缘故。也正是由于这一点，杜威就进而把分类目录和主题目录（字顺主题目录）看成成分相同而仅在组织形式上不同的东西，造成对分类法和标题法的看法上的很大混乱。

由此可见，这个体系的基本精神，就在于创造了一种方法，能够按照图书主题之间的关系来决定图书排列（排架，排目录架）的相对位置并从而提供一种检索手段。分类表规定各个主题和图书的位置；相关索引提供检索主题和图书的工具；两者通过类号紧密结合起来，就是DC的体系。至于所用的小数标记不过是达

到这个目的的一种手段——“辅助方法”而已，有些人因为杜威以“十进分类法”为名，就说他的体系是“十进制”，显然是不符合杜威原意的。

4. 实际效用原则

在安排主题分类表的时候，杜威的指导思想是实用主义。他非常重视实际效用。他说：“实际的效用和经济是这个体系的关键；任何理论上的完整，如果会妨碍实用或者增加[工作]费用，就不许它来影响这个表。”又说“无论在什么地方，哲学上的理论和正确性都让位给实际的效用……理论上的和谐性和精确性不止一次地为实际需要而牺牲了”。可见，实用决定一切。

什么是实际的效用呢？他说：“……实际的效用不要求我们遵从这个人或那个人的思想，而只要求性质相同的图书永远集中在同一地方；而且有办法很容易地知道那个地方在哪里。……如果这一点做到了，一个好分类法的一切条件就都满足了。如果没有做到，那它就是失败了；因为任何分类法的真正考验就在于它能否给使用它的人以帮助。”

杜威从这一点出发，否定了以前以“哲学原则为根据的各种图书分类法，并进而肯定了自己的体系。他说：“虽然人们早已承认[图书]分类的重要性，可是以往提出来的那些哲学上的体系是如此地难以充分理解和应用，以致一千人中没有一个能实际利用它。十进分类法的简单性、尤其是它的相关索引，却使得这项工作容易十倍了。”

为什么容易呢？因为十进分类法可以使关于任何同一个主题的图书都永远集中在一起，而且“只要实际可行，就这样来安类目，使每个主题的前后都有与之极相类似的其它主题。”“不仅关于所要寻找的主题的所有图书都在一起，而且在它的前后还有与之极相类似的主题，而这些主题的前后又尽可能地有与之相似的其它主题。”这样，就把无数主题都联系起来，查找图书资料就可